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3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5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蘇明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44號刑事判決，1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為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244號刑事判決3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憲法審查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2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38號蘇明護聲請案